

校園霸凌應否納入刑法規範，法國議會進行表決

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

法國國民議會（Assemblée nationale）於 2021 年 12 月 1 日針對校園霸凌新法案進行了一讀表決。在法國政府的支持下，該法案以 69 票一致通過，五名左派議員選擇棄權。

國民教育部部長布朗凱（Jean-Michel Blanquer）指出：「由國會議員就此問題進行立法，傳達的是一項強而有力的訊息。」此外，他也認為打擊校園霸凌問題「需要整個社會動員起來」。就法國而言，將近十分之一的學生有相關困擾，社群網站的推波助瀾使得此一問題更為惡化。法國有六個學區（académie）從兩年前開始試推動一項名為「燈塔」（Phare）的打擊校園霸凌計畫，目前則正在向全國推動。

目前雖有防制校園霸凌的機制，本法案的目的則在於補足刑法面向。大學以下公私立校園的學生或教職員都要受到相關規範。該法案規定，若是霸凌行為導致受害者在少於或等於八天之間完全喪失工作或學習能力，處 3 年有期徒刑及 45,000 歐元罰款；倘若受害者自殺或試圖自殺，則將處 10 年有期徒刑及 150,000 歐元罰款。

「濫刑」

在教育現場，防制校園霸凌的相關協會則不贊成運用刑法來制裁。在一份聯合聲明中，「反校園霸凌資源與研究中心」（Centre de ressources et d'études systémiques contre les intimidations scolaires, Resis）主席貝雍（Jean-Pierre Bellon）和「瑪莉詠伸出援手協會」（Marion la main tendue）創辦人弗雷斯（Nora Fraisse）都表示，將刑法的鎮壓功能用於校園霸凌稍嫌過度，更何況「懲罰施暴學生的法條對於群體的風氣不會產生絲毫影響。」

在國民議會中，將校園霸凌納入刑法懲處範圍也引起了爭辯，畢竟相關行為目前已經可以用精神騷擾的輕罪形式加以懲罰。「不屈法國黨」（La France insoumise）議員魯賓（Sabine Rubin）認為這項法案「濫刑」、是一種「宣傳計畫」。共產黨議員福西隆（Elsa Faucillon）也表示：「用刑法針對兒童不是正確的作法。」此外，她也擔心濫訴的可能：「學生家長會在找校長談話前就直接提起訴訟，」但解決問題

還是需要由教育面下手。「民主、激進、自由聯盟」(Union des démocrates, radicaux et libéraux) 議員拉畢 (Grégory Labille) 對這項「打破禁忌」的法案則表達了支持，但仍指出「與現行法律相比，規定的罰則完全不成比例。」

提出該法案的「民主運動黨」(MoDem) 議員巴拉南 (Erwan Balanant) 表示：「首先我希望利用刑法來明確傳遞一項禁令，同時也可以作為教育防範行動的基礎。」他補充說道：「這項法律的目的不是要把孩子送進監獄，少年司法制度的存在會考量犯罪者的年齡和判斷能力。但刑法訂定了一個社會的價值體系。」

霸凌同學的孩子不一定要面對法律訴訟，而是可以接受「認識校園霸凌風險」課程。此外，該法案也規定社群網路必須控管校園霸凌內容。這項措施讓許多議員對法律的效力範圍感到很懷疑。除了刑責，該法案還列出一系列預防措施，比方說教職員培訓、每年固定向家長提供相關資訊、學校具備校園霸凌處理程序的義務。然而，如果不與額外的資源手段結合，尤其是校醫方面，這些措施終將只是「一廂情願」。

本法案在國民議會一讀通過後，獲得程序上的加速，將於 2022 年初交由法國參議院 (Sénat) 來表決。參議院校園霸凌小組對於在刑法中納入相關具體罪名不以為然，並在九月底的一份報告中指出：「除了向社會重申禁止相關行為外，這項解決方案可能只是一隻紙老虎，效果微乎其微，甚至可能帶來虛幻的安心感，從而妨害了必要的社會普遍動員。」

撰稿人/譯稿人：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

資料來源：世界報 Le Monde